

高青县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在高青县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六个部分组成，并附有相关统计表格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等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重点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在完善城市功能、加强环境基础设施、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、塑造城市风貌，全面推进城乡

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，积极创造整洁、优美、和谐的人居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2018年，局党组坚持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进行研究部署。在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严格按《条例》的相关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局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、人员、经费的“三落实”，形成了“一把手”亲自抓，相关科室、单位各司其职具体抓的“层层抓落实”的良好格局，完善监督管理考核制度，分解任务，责任到人，层层抓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落实。在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申请公开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、澄清等工作机制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、评议等监督保障制度。在实际工作中，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最大限度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知政愿望，赢得了广大群众的参与、理解和支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内容，研究确定本部门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。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、具体要求、责任分工等，方便信息公开各环节的操作，保证了质量，提升了效率，为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

定了基础。

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、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。对政策性强、社会影响大的建议、提案办理结果，在公开后做好解读、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。2018年，共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

三、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2018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8年度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

（一）机构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本单位由我局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

截止2018年底，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量为2人，其中，专职工作人员1人，兼职工作人员1人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较大距离，比如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完善公开内容、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还有待于改进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和培训需有待加强。

今后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健全和完善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制度、保密监督管理制度等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二是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量，及时对网站进行更新维护。三是强化业务培训，提高办理工作水平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附件： 2018年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1月7日

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县综合行政执法局)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	条	60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6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	次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5. 其他形式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: 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	个	0
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		
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	期	0
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0
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个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个	0
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	人次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人次	0
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人次	0

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	万元	0
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1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0

